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 財務摘要

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720.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約10.8%。
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12.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則約為42.2百萬港元。
3.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7%，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則約為5.2%。
4.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4百萬港元。本公司從錄得擁有人應佔淨溢利轉為淨虧損，主要歸因於：(i)有數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項目出現重大虧損；及(ii)地基及地盤平整市場的競爭壓力加劇，令定價壓力更巨大，並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故此，上述因素導致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5.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1.8港仙，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每股溢利約0.5港仙。
6.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3	<b>720,766</b>	808,017
銷售成本		<b>(708,588)</b>	(765,838)
毛利		<b>12,178</b>	42,17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b>1,759</b>	2,048
行政開支		<b>(38,856)</b>	(37,612)
財務成本	5	<b>(1,640)</b>	(1,7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6,559)</b>	4,8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b>7,461</b>	(442)
年度(虧損)溢利	7	<b>(19,098)</b>	4,41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b>(1.8)港仙</b>	0.5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50,217	66,505
使用權資產		6,627	8,243
就購置機械及設備支付的訂金		–	252
遞延稅項資產		820	–
		<u>57,664</u>	<u>75,000</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0	172,206	165,9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2,495	38,350
可收回稅項		74	–
銀行存款		56,507	50,046
		<u>281,282</u>	<u>254,3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0,639	152,726
租賃負債		2,514	3,168
銀行借款		32,212	28,211
應付稅項		–	17
		<u>205,365</u>	<u>184,122</u>
流動資產淨值		<u>75,917</u>	<u>70,2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581</u>	<u>145,21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6,641
租賃負債		2,053	3,330
		<u>2,053</u>	<u>9,971</u>
資產淨值		<u><u>131,528</u></u>	<u><u>135,24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204	9,338
儲備		120,324	125,904
		<u>131,528</u>	<u>135,24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彩暉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灼金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0室。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各項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202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未有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貢獻 <sup>3</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測，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細分資料，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後續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料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於綜合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續)*

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根據已進行的高水平初步評估，已經識別下列潛在影響：

- 儘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純利，本集團預期將綜合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項目組合為新類別，將會影響計算及報告經營利潤的方法。
- 本集團預期目前於附註中披露的資料不會出現重大變更，皆因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然而，由於彙總／分拆原則的實施，資料歸類方式可能會有所改變。此外，下列各項將需要進行重大的全新披露：
  - 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
  - 按功能呈列於綜合損益表經營類別之項目的費用性質明細－此明細僅針對特定性質的費用有所規定；及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就綜合損益表中的各個項目，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呈列的重述金額與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呈列的金額之間進行對賬。
- 從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角度而言，已收利息及已付利息的呈列方式將會有所變動。已付利息將呈列為融資活動現金流，而已收利息將呈列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這與目前將其作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一部分的呈列方式有所不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該等修訂本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規定：具有環境、社會或管治(ESG)目標及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分類；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金融負債；及與於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有關的披露。

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可選擇僅提早採納具備或然特徵的修訂本。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的收益。年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685,569	773,680
其他來源之收益		
—機械租賃的租金收入	35,197	34,337
	<u>720,766</u>	<u>808,017</u>

按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u>685,569</u>	<u>773,680</u>

####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6年3月31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尚未結付（或部分尚未結付）交易價格總額約為383,592,000港元（2025年：548,905,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自工程合約確認之收益。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項收益，預期於未來1至17個月（2025年：1至21個月）內可完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由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內部呈報本集團之組成部分為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撥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經營活動均歸屬於單一的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該經營分部按照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查編製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所帶來收益，以達致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決定的目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 地理資料

按經營地點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純粹來自香港（居住地）。按資產所在地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對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客戶A	156,564	119,640
客戶B	151,470	97,015
客戶C	112,511	199,742
客戶D	78,012	126,048
客戶E	不適用*	91,253

\* 對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40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	1,184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	—	201
匯兌差額的收益	—	2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052)	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04)	33
政府補貼（附註）	3,115	293
雜項收入	—	34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政府根據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授出的現金補貼約216,000港元（2025年：293,000港元），以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並於損益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確認金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政府根據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授出的現金補貼約2,899,000港元（2025年：無），以鼓勵建造業採用創新建築法及新科技。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並於損益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確認金額。

## 5. 財務成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利息來自：		
— 銀行借款	1,338	1,218
— 租賃負債	302	538
	<u>1,640</u>	<u>1,756</u>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72
遞延稅項	<u>(7,461)</u>	<u>370</u>
	<u>(7,461)</u>	<u>442</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規例，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其他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 7. 年度(虧損)溢利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度(虧損)溢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4,391	4,34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225,499	242,0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41	6,530
員工成本總額	231,740	248,567
核數師薪酬	968	9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21,347	18,3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45	6,100

## 8. 股息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5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9,098)	4,417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26年	2025年
於3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933,750,000	933,750,000
年內配售股份之影響	99,690,411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33,440,411	933,750,000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為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合約資產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未開賬單收益(附註a)	104,055	110,738
虧損撥備	(103)	(67)
	<u>103,952</u>	<u>110,671</u>
建築合約應收質保金(附註b)	70,654	57,400
虧損撥備	(2,400)	(2,132)
	<u>68,254</u>	<u>55,268</u>
總合約資產	<u><u>172,206</u></u>	<u><u>165,939</u></u>

合約資產於2024年4月1日約為205,862,000港元。

附註：

- a) 合約資產內的未開賬單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有關權利以客戶信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為條件及工程尚待客戶出具證書。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本集團自客戶取得建築工程竣工證書時。建築合約的未開賬單收益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2026年的建築合約未開賬單收益維持穩定，乃由於年底正在進行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保持平穩。

- b) 合約資產內的應收質保金指本集團就已履行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權利以客戶於合約所訂一定期限內信納服務質素為條件。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履行的建築工程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屆滿時。建築合約的應收質保金約28,168,000港元(2025年：29,971,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2026年的建築合約應收質保金增加乃由於年內竣工項目增加。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至流動資產下，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一般經營週期內變現有關資產。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45,606	32,575
虧損撥備	<u>(1,148)</u>	<u>(547)</u>
	44,458	32,028
其他應收款項	6,316	4,983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721</u>	<u>1,339</u>
	<u><u>52,495</u></u>	<u><u>38,350</u></u>

附註：

於2026年3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39,755,000港元(2025年：25,916,000港元)乃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15至75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及發票日期的認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014	31,603
31至60日	77	52
61至180日	116	239
181至365日	251	55
超過365日	-	79
	<u>44,458</u>	<u>32,028</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4,110	116,754
應付質保金	12,072	10,931
收購機械的應付款項	2,3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157	25,041
	<u>170,639</u>	<u>152,726</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124,110</u>	<u>116,754</u>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2025年4月1日	933,750,000	933,750,000	9,338	9,338
配售股份(附註b)	<u>186,600,000</u>	<u>-</u>	<u>1,866</u>	<u>-</u>
於3月31日	<u>1,120,350,000</u>	<u>933,750,000</u>	<u>11,204</u>	<u>9,338</u>

附註：

- (a)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2025年8月28日，本公司已安排向獨立私人投資者（「認購人」）私人配售本公司186,600,000股股份，涉及金額約15,861,000港元，每股價格為0.085港元，較配售協議當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折讓約15.84%。股份發行開支約為477,000港元，乃直接從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所得款項用於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把握未來商機。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已於2025年9月18日完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數字。

###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大致上可分為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i)挖掘與側向承托(「**ELS**」)工程及(ii)樁帽建設及地盤平整工程。其次，本集團亦出租若干機械。

除作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分包商外，本集團亦積極於建築業中尋求擴大工作範圍的機會。本集團不僅專注於擔任分包商，亦有志於日後成為地基工程的總承建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分別自2008年5月及2020年5月起註冊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亦分別自2019年12月及2021年7月起註冊為香港特區政府屋宇署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已批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加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的「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乙組(試用)，自2024年1月起生效。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經濟面臨重重阻力，只錄得溫和增長，表現遠遜初步估計。香港特區政府預期料經濟在未來數月持續增長。不過，風險與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尤其是來自地緣政治的局勢緊張和全球經濟及利率環境的挑戰。房屋發展仍為香港特區政府政策的重要支柱。

董事認為香港的經濟壓力日深，加上地基及地盤平整分部的競爭激烈，將會持續拖累本集團的表現。為此，本集團將在現有項目上，繼續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提升施工過程中各工作流程的效率，並加強項目管理的成效。此外，本集團亦會優先考慮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以確保在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的同時，亦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

## 財務回顧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授39份新合約，原總合約金額約446.2百萬港元，並完成原總合約金額約546.0百萬港元的47個項目。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有31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於2026年3月31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尚未結付（或部分尚未結付）交易價格總額約為383.6百萬港元（2025年：約548.9百萬港元）。該金額指來自預期於日後確認的建築合約的收益。

## 收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益達約685.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3.7百萬港元減少約88.1百萬港元或11.4%。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i)本集團面對客戶收益批准確認的規定日益嚴謹、公私營的合約定價出現下行壓力，以及(ii)整體經濟表現疲弱所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機械租賃的收益達約35.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3百萬港元微升約0.9百萬港元或2.6%。該數額代表根據經營租約向承建商及／或分包商出租本集團機械產生的收益。兩項主要機械租賃項目為稔灣項目及古洞項目，兩者均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達約12.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42.2百萬港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7%，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率約為5.2%。

毛利及毛利率急挫，主要由於部分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項目的因(i)客戶的收益批准確認的規定日益嚴謹；(ii)因出現未能預見的地基狀況及地盤限制，而須調配更多資源處理及(iii)指定工程範圍在交收出現延誤，加上客戶要求更改興建方法，以致運作效益減退而蒙受虧損。同時，公私營的合約價格呈下行壓力，致使地基及地盤平整業的競爭轉趨激烈，加上年內經濟整體表現疲弱，令毛利下跌。本集團會繼續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並提升在興建程序的工作流程效益。

本集團按各種因素為其服務定價，其中包括工程範圍及項目複雜性。就此，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取決於本集團所委託的項目性質及市場環境。另一方面，本集團根據採購成本及預期利潤率為其租賃機械定價。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達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10.0%。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結餘主要包括從建造業創科基金獲得約2.9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無），並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約1.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0.004百萬港元及0.033百萬港元）。相較之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源於出售汽車約1.2百萬港元（2026年3月31日：無）、匯兌差額收益約0.3百萬港元（2026年3月31日：無）及提早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約0.2百萬港元（2026年3月31日：無）。

### 行政開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達約38.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6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3.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僱員薪酬增加所致。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包括的主要成本主要與薪資開支及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及娛樂開支相關。

## 財務成本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達約1.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微跌約0.2百萬港元或11.1%。財務成本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現重大波動。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7.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約0.4百萬港元。所得稅抵免／(開支)指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香港所得稅開支變動的淨影響。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源自加速稅項折舊及稅項虧損之暫時性差異加快，致使確認遞延稅項抵免的撥備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4.4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由應佔淨溢利轉為淨虧損，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造項目蒙受重大虧損及毛利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338.9百萬港元(2025年：約329.3百萬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281.3百萬港元(2025年：約254.3百萬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207.4百萬港元(2025年：約194.1百萬港元)，當中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為205.4百萬港元(2025年：約184.1百萬港元)。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131.5百萬港元(2025年：約135.2百萬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56.5百萬港元（2025年：約50.0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動用資金。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總債務約36.8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租賃負債（2025年：約34.7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28.0%（2025年：約25.7%）。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新租賃負債及取得新短期貸款所致。因此，對債務融資的依賴增加，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顯示債務相對於權益的比例增加。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 **資產抵押**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4.9百萬港元（2025年：約7.0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抵押。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20.1百萬港元（2025年：約26.7百萬港元）的機械根據銀行借款抵押。

### **面對的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益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匯率風險甚微。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

## 資本開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5.1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36.8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收購機械及設備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1.3百萬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6年3月31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後續事項。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關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53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2025年3月31日則有合共49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進行較多勞工密集的工序。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236.1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252.9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大型項目較少所致，這與收益減少相符。

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五。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 **未來前景**

儘管面臨通膨高企、特定產業失業率上升以及持續的經濟壓力等短期挑戰，香港的建築業的前景仍審慎樂觀。《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仍屬主要發展動力，預計於2026–27年度透過重大預算撥款、外匯基金轉撥、提高借貸上限、土地平整進展、簡化審批程序，以及加強大灣區互聯互通，將進一步加速發展。

隨著房地產市場逐步復甦，預計2026年住宅物業價格將上漲，此主要得益於利率較低、需求強勁及清理庫存，該等因素應能逐步刺激私人項目的建築活動。本集團將優先嚴控成本、加強項目管理、及提升營運效率以緩解勞工短缺及競爭壓力；同時善用龐大的公營基礎設施項目儲備以交付優秀項目，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C.2.1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由本公司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李灼金先生領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李灼金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李灼金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李灼金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承擔為止，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屬恰當。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行之有效，而且由於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因此已有足夠的制衡機制。

##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訂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人士，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符合資格有權出席應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2026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g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26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26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及周文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裁先生及李國麟先生。